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

法

律

意

见

书

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

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

致: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
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接受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法律意见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下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(下称《上市规则》)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下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公司章程")出具。

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,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,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必 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,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通知及公告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《中国

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0035)。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0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 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,公告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,并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 2020年 12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037)。

(二)会议召开

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30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

网络投票时间:

- 1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 15—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
- 2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,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股数 82320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

63.4996%。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,认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,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(三)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,代表公司股份为2301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775%。

经核查,本次会议没有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发生重复投票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及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三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了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- (一)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案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票82320600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3.50%,反对票0股,弃权票0股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: 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; 反对票 228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.3481%; 弃权票 1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6519%。

最终表决结果为: 同意票 82320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7213%,反对票 228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2769.5012%,弃权票 1500 股。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- (二)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票10980900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.4709%,反对票0股,弃权票0股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: 同意 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000%; 反对票 228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 99.3481%; 弃权票 1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6519%。

最终表决结果为: 同意票 10980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9475%,反对票 228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0391%,弃权票 1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- (三)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票10980900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.4709%,反对票0股,弃权票0股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08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.6936%; 反对票 217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46545%; 弃权票 1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6519%。

最终表决结果为: 同意票 10991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0439%,反对票 217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9427%,弃权票 1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该项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经审查,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,本次股 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结论

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 司章程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。

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祁 艳

经办律师: 阚 迪

负责人:陈树春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